

#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新一代移动通信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和协同效应，提升科技创新服务的核心竞争力，结合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章程以及实际情况，设立“新一代移动通信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制定本工作制度。

## 第一条 组织机构

（一）专委会是促进会内设机构，根据重庆市新一代移动通信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需求实际而设立。

（二）专委会接受促进会的领导和监督管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具备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并在促进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

（三）专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促进会副理事长周徐兼任；秘书长1名，由促进会副秘书长王国仲兼任。主任委员、秘书长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本会其他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

（四）专委会委员若干名，应注意中青年专家的占有比例，同时兼顾高校、研究院和企业之间的比例，根据科技创新工作需要，动态管理和调整。

（五）专委会主任委员或其委托专委会秘书长主持工作，促进会会员联络部协助其处理日常工作。

## **第二条 工作职责**

（一）积极跟踪国家和重庆市新一代移动通信领域的科技前沿和发展现状，针对国家或行业重大课题开展前瞻性和战略性研究。

（二）关注新一代移动通信领域的技术发展，结合行业和地方发展重点，在“十四五”期间开展关键技术及产业化标准研究。

（三）分析新一代移动通信相关产业的关键技术壁垒和研发需求，结合重庆产业实际，开展科技交流和技术推广活动。

（四）根据国家和重庆市政策方向的引导，整合会员单位现有各级科技创新平台，推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设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 **第三条 工作任务**

（一）每年组织开展 1 次以上新一代移动通信领域的学术技术交流等活动

（二）推荐优秀科技成果和学术论文，推荐优秀科技人才。

（三）反映本专业领域科技工作者的意见、诉求和建议。

（四）根据促进会章程规定的条件和制度发展会员。

（五）积极参与和支持促进会各项工作，出席本会有关活动。

（六）每年向促进会秘书处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及拟举办的学术活动计划。

**第四条** 本制度经促进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22年12月1日生效。

**第五条** 本制度由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解释。